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72號

上訴人 張介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建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郭于臻